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鑫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091,607.6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4	001665	0070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463,345.82 份	621,008,728.35 份	243,619,533.50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97,876.22	123,083,366.60	44,159,697.60
2. 本期利润	67,901,992.07	428,579,175.55	188,046,935.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229	0.6527	0.75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3,513,191.95	1,953,446,797.22	781,851,648.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808	3.1456	3.20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鑫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6%	2.80%	5.54%	0.51%	25.52%	2.29%
过去六个月	58.29%	2.67%	4.49%	0.46%	53.80%	2.21%
过去一年	147.96%	2.51%	11.28%	0.40%	136.68%	2.11%
过去三年	165.50%	1.95%	21.56%	0.43%	143.94%	1.52%
过去五年	162.78%	1.53%	14.72%	0.44%	148.06%	1.09%
过去七年	206.99%	1.31%	37.76%	0.46%	169.23%	0.85%
过去十年	224.83%	1.12%	60.31%	0.45%	164.52%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08%	1.09%	54.94%	0.47%	173.14%	0.62%

平安鑫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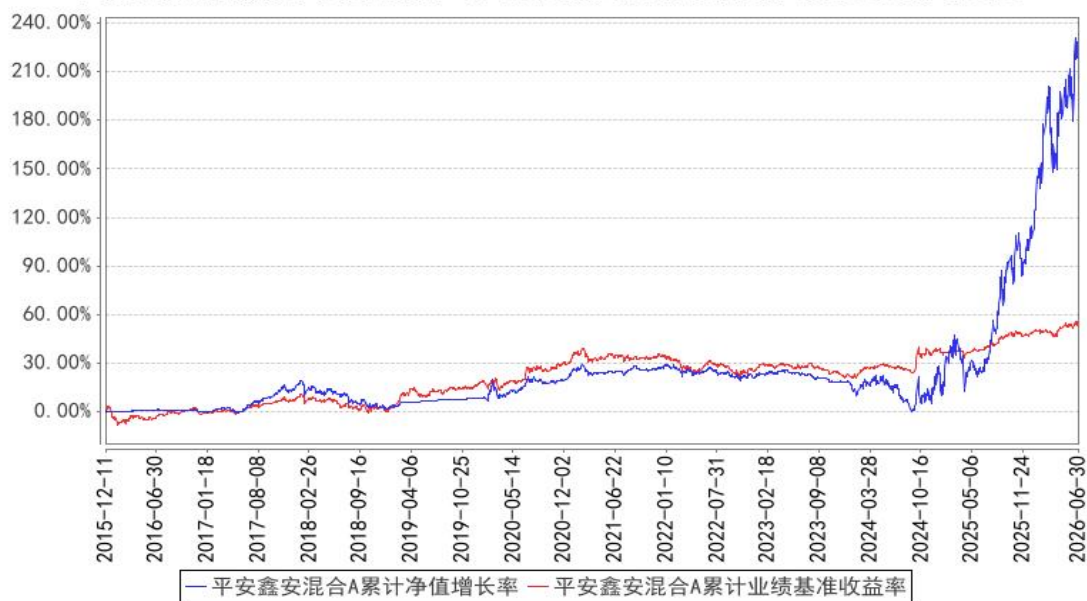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3%	2.80%	5.54%	0.51%	25.39%	2.29%
过去六个月	58.01%	2.67%	4.49%	0.46%	53.52%	2.21%
过去一年	147.00%	2.51%	11.28%	0.40%	135.72%	2.11%
过去三年	162.33%	1.95%	21.56%	0.43%	140.77%	1.52%
过去五年	157.56%	1.53%	14.72%	0.44%	142.84%	1.09%
过去七年	198.50%	1.31%	37.76%	0.46%	160.74%	0.85%
过去十年	212.06%	1.13%	60.31%	0.45%	151.75%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4.56%	1.10%	54.94%	0.47%	159.62%	0.63%

平安鑫安混合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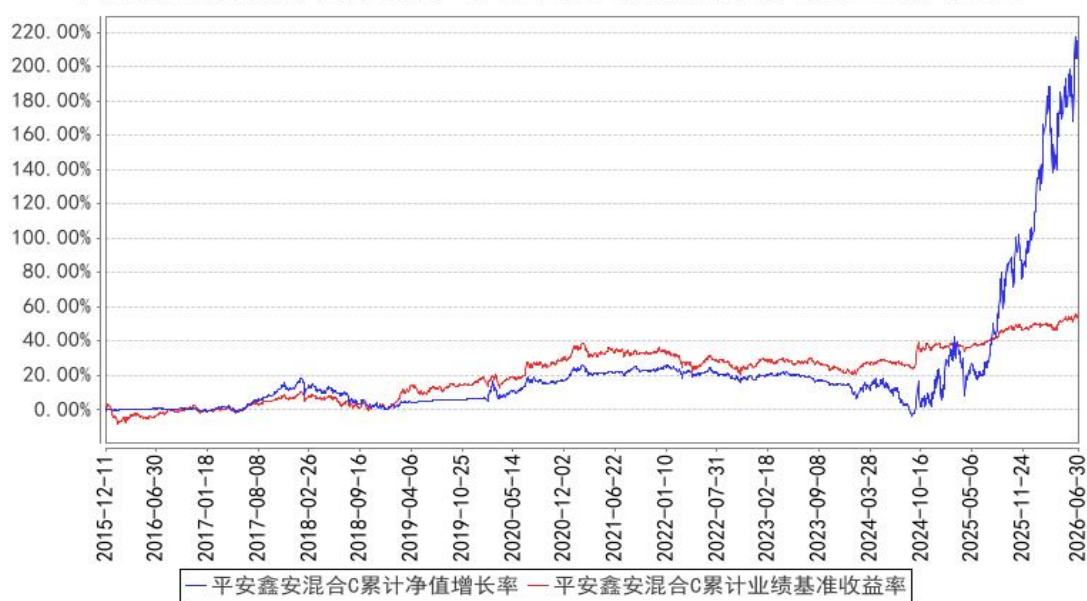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2%	2.80%	5.54%	0.51%	25.48%	2.29%
过去六个月	58.23%	2.67%	4.49%	0.46%	53.74%	2.21%
过去一年	147.73%	2.51%	11.28%	0.40%	136.45%	2.11%
过去三年	164.66%	1.95%	21.56%	0.43%	143.10%	1.52%
过去五年	161.41%	1.53%	14.72%	0.44%	146.69%	1.09%
过去七年	204.72%	1.31%	37.76%	0.46%	166.96%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28%	1.28%	44.76%	0.47%	166.52%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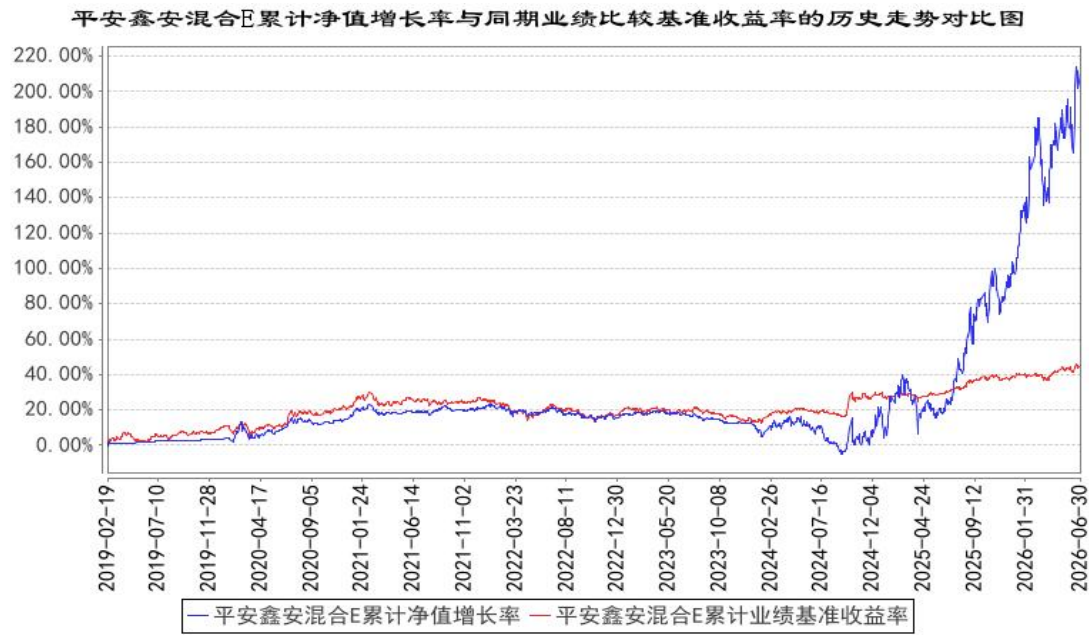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鑫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鑫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
- 2、本基金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增设 E 类份额；
- 3、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清源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3 日	-	14 年	林清源先生, 宾夕法尼亚大学网络工程专业硕士, 曾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

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林清源	公募基金	5	11,260,053,706.4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78,885,646.21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6	11,338,939,352.61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受宏观经济预期波动、市场风格阶段性切换以及前期板块涨幅过大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整体震荡，AI 电力板块也经历了一定幅度的整体回调。然而，在深入跟踪产业一线后，我们认为这种回调更多是交易层面的筹码博弈和情绪释放，而非产业基本面的恶化。相反，随着北美云厂商资本开支的进一步落地以及全球算力建设的推进，“算力的尽头是电力，AI 的下半场是能源”这一核心投资逻辑非但没有动摇，反而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微观数据所验证。

在二季度的运作中，我们顶住了短期净值波动的压力，坚持产业第一性原理，不仅没有削减在 AI 发电设备上的核心仓位，反而利用市场回调的机会，进一步优化了组合结构，向壁垒更高、景气度更确定的细分环节集中。

从我们二季度最新跟踪来看，AI 电力的基本面持续超预期，供需错配加剧。一季度我们曾指出，全球主流燃气轮机厂商的订单已排至 2030 年。进入二季度，这一供需紧张的局面不仅没有缓解，甚至在进一步加剧。我们观察到两个现象：

1. 算力中心的“无电可用”从隐忧变为现实。二季度，海外多个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因当地电网接入容量受限或变压器交付延期而被迫推迟。这迫使科技巨头加速转向“表后微电网”（即数据中心自带独立发电系统）模式。

2. 海外订单向国内溢出的速度正在加快。面对海外燃气轮机整机厂长达数年的交付周期，部分海外客户和 EPC（工程总承包）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供应链寻求产能替代。国内相关燃气轮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在二季度密集获得了多项海外认证突破与意向订单，出海逻辑正在实质性兑现。

可再生能源（风、光）的间歇性无法满足数据中心 24/7 不间断的基荷需求，核电远水解不了近渴。因此，燃气轮机凭借其启动快、功率密度高、建设周期短的优势，依然是当前解决大体量算力供电的绝对主流。

在继续重仓燃气轮机产业链的同时，二季度本基金在产业调研中敏锐捕捉到了 AI 电力领域的一个全新增量环节，并开始进行前瞻性布局——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可以把传统的发电厂和电网看作是供电的“大动脉”，而 SOFC 就像是直接安装在数据中心旁边的“超级心脏”。SOFC 简单来说，它是一种不需要“燃烧”的发电设备。它直接通过化学反应，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因为它不经过传统“燃烧—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的机械过程，所以没有噪音，几乎没有污染排放，而且能量转化效率极高（综合效率可达 80%以上）。当前国内 SOFC 产业正处于从 0 到 1 的商业化爆发前夕，相关核心材料和系统集成的龙头企业具备很高的赔率和确定的成长空间。

总而言之，短期的股价回调是市场测算风险的常态，但产业的滚滚洪流不会倒退。当全球科技巨头都在为“寻电”而焦虑时，提供电力基础设施的“卖水人”无疑站上了时代潮头。

展望后市，我们将继续围绕 AI 电力进行深度布局，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机遇，力争通过严谨的产业趋势研判，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3.28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4%；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3.145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4%；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混合 E 的基金份额净值 3.20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04,093,535.46	83.37
	其中：股票	2,704,093,535.46	83.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826,218.25	14.33
8	其他资产	74,413,731.25	2.29
9	合计	3,243,333,484.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44,460,709.11	84.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309,893.44	2.7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322,932.91	2.4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04,093,535.46	89.2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2	中国动力	8,447,755	277,086,364.00	9.15
2	002353	杰瑞股份	1,727,800	263,489,500.00	8.70
3	603308	应流股份	4,307,340	260,163,336.00	8.59
4	603986	兆易创新	307,400	250,531,000.00	8.27
5	603067	振华股份	5,022,200	232,477,638.00	7.68
6	002138	顺络电子	3,073,200	224,650,920.00	7.42
7	000338	潍柴动力	7,914,100	215,659,225.00	7.12
8	600875	东方电气	5,736,753	165,046,383.81	5.45
9	605060	联德股份	2,808,100	159,331,594.00	5.26
10	300408	三环集团	879,215	146,740,983.50	4.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727,59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465,820.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220,311.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4,413,731.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191,088.89	511,883,810.59	231,408,773.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6,225,020.40	1,116,565,161.73	384,197,247.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3,952,763.47	1,007,440,243.97	371,986,48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463,345.82	621,008,728.35	243,619,533.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 2 只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